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换）电站综合保险附加临时修理、保护 费用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换）电站综合保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而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